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

至202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控股企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亚龙、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青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0	莱特光电	2026/3/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6年3月1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ltom.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3月13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持股证明。

3、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4、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6、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柴萌远/邓倩　　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控股企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1.69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31.87元/股（含），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32.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19,64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67%
实际回购金额	50,005,348.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6.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1.87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1.69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2026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1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67%，回购最高价格为26.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7.30元/股，回购均价为23.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0,005,34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094,281	55.44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9,343,304	44.56	402,437,58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8,800	0.22	2,998,449	0.75
股份总数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2月27日数据；

注2：2025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部分限售股因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合计223,094,281股；

注3：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878,800股来自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实施结果。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119,649股，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2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2月27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6-01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7.19元/股-7.88元/股，均低于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02元；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7.30元/股-9.69元/股，均低于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0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2026年，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深化主业经营与产业升级，巩固高质量发展基本盘

202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专注主业、稳健经营，计划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公司治理及第二增长曲线探索等多个维度发力，通过优化经营策略与增强主业竞争力，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实现可持续增长与价值提升。

1、做强水泥主业，实现“跑赢大市”

（1）市场拓展与结构优化：深化品牌建设与实施科学营销，坚持“利润、份额、发展”并重，依托量价本利分析，统筹平衡价格水平与市场份额。重点提升高效益产品、区域与客户的销售比重，稳固核心工程客户与优质经营客户战略合作关系。深化市场细分与客户洞察，精准施策，力争市场份额降幅优于行业水平。

（2）极限降本与绿色转型：全面加强极限降本，将成本意识融入决策、管理和操作各环节，不断完善各业务单元、各层级的成本责任体系。优化产能布局和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通过加强用电管理，优化峰谷用电结构，提高余热发电效率，以及推进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加快替代燃料使用、加强矿山资源的循环利用等措施，实施系统化、精细化降本。同时，加速绿色转型，系统构建碳资产管理与履约能力，严格执行碳排放合规管理，确保单位产品能耗与碳排放强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加速智能化转型：推进塔牌智慧工厂研发工作，探索AI大模型开发应用战略。通过构建以“云端控制面+厂区边缘计算+自动化运维与AI工作流”为核心的工业4.0技术与运营监图，实现可量化降本增效、运营韧性提升和组织智能化升级。重点完成公司信息化模块升级改造并全面上线运行，打造贯通“人、财、物、产、供、销”全链条管理平台，推动生产从“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转变，为高质量、低成本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2、做大环保业务，打造增长新引擎

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危废环保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经济效益增长点进行培育和壮大，通过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加大市场开拓，不断扩大处置种类、提高处置数量、增加处置收益，确保环保业务实现有现金流的、高质量的良性快速发展。

3、加快发展新能源业务，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巩固已投运光伏及储能项目的精益管理，确保安全、经济、高效运行，稳步提升收益水平。加快推进新项目核准与建设，全力确保重点基地光伏项目按期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积极探索绿电直连等创新业务模式的试点落地。同时，积极研究并把握虚拟电厂、用户侧新型储能等发展机遇，适度拓展业务边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新能源业务与水泥主业深度耦合。

4、稳健拓展投资业务，实现提质增效

加强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研究，继续寻找优质的并购重组、产业投资、财务投资项目。聚焦主业产业链延伸、区域重大特色项目及新兴产业，稳步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

5、整合提升混凝土业务

全资控股混凝土企业着力提升销量，严控应收账款，同时加强机制砂石项目运营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公司将积极把握水泥行业深度调整的窗口期，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推进有市场协同效应的水泥产业兼并重组，以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区域布局与产能结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增长新动能，寻找市场前景好、空间大、商业模式好的优质产业投资项目。特别是聚焦“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业务”，并利用好相关政策，积极探索第二增长曲线。在具体操作上，公司将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多样化金融工具，审慎评估并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旨在注入优质资产，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从而快速拓展业务范围，增强整体竞争力。

（三）继续实施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发组织内生动力

公司将在《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总体框架下，结合行业竞争态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在拟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时，将制定明确的年度薪酬激励考核目标、考核办法，合理确定授予价格，设置严格的业绩指标、存续期（长至8年）、覆盖面（广至班组长层级及以上员工）等关键因素，确保激励与公司业绩高度挂钩，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同步健全薪酬与考核体系，优化分配结构，并推行“简政放权”，激发子公司活力。为支持新业务发展，将建立成熟业务与新发展业务的差异化薪酬体系，激励人才向新业务流动。通过系统性优化激励与薪酬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与个人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四）兑现股东回报承诺，以稳定高比例分红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同意公司2024-2026年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的70%；并且，每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原则上不低于0.45元人民币。当每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0.45元时，将采取特别分红的方式，从公司历年积累下来的未分配利润中来分配补足。

2025年度，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4.5元（含税），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5.28亿元，分红比例接近100%。

2026年，公司将继续落实《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切实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同时计划新增中期分红，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和幸福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等因素，继续制定明确的、清晰的、合理的分红规划，持续实施稳定的、及时的、可预期的、更具竞争力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方案。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与透明度建设，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建立和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充分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路演、反路演等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2026年将继续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等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增进市场认同，吸引更多的机构投资者；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后举办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每年至少举办1场业绩说明会，至少参加1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围绕“智能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及“新兴业务突破”，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推进塔牌智慧工厂研发工作、加速绿色转型与数智赋能以及适度多元业务培育的进展与成果，清晰勾勒公司成长路径，增进市场认同，吸引更多的机构投资者。除此之外，2026年将重点加强ESG治理深化和宣传，持续提升ESG品牌影响力，增强外资及机构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知与认同。同时，建立良好的宣传引导机制，加强与主要权威媒体的沟通和联系，推进定期报告披露与媒体及投资者发布联动的机制，强化公司亮点挖掘，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信息披露工作已连续7年被深交所评为最高等级A级。

2026年，公司计划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提升信息披露的精准度，尽可能多地披露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信息，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情况，提升公司的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计划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分析，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七）积极推动实施股票回购和注销方案

2026年，公司将结合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和业务经营需要等实际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积极推动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同时将即将到期的回购库存股依法注销。

（八）鼓励主要股东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的中层管理技术干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综合考量公司的战略导向、财务稳健性、成长阶段、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等实际情况，注重长期价值创造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稳定并增强投资者的回报预期，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的共赢局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1、非业绩承诺：请注意，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作为公司的行动计划，并不构成对业绩、股价或任何重大事件的具体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目标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实施条件变动风险：计划中的措施基于当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并结合对未来情况的合理预测而制定。若未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计划实施的基础不再具备，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终止该计划。

3、理性投资提醒：鉴于上述不确定性，我们强烈建议投资者保持理性，审慎评估投资风险，切勿将本计划视为确定性的收益保障。投资决策应综合考虑多方面信息谨慎做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0,687.79	427,750.04	-3.99%
营业利润	80,403.24	72,959.93	10.20%
利润总额	79,720.91	70,868.63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4.38	53,791.55	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05.58	34,123.19	1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4.53%	0.7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3,186.36	1,349,925.83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1,340.86	1,195,411.66	0.50%
股本	119,227.50	119,227.5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8	10.03	0.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5年，全国水泥市场呈现出“量减价弱、效益承压”的严峻态势。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整，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持续放缓，使得水泥行业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提振，2025年全国水泥产量为16.93亿吨，同比下降6.9%。水泥产量创2010年以来新低。国内水泥价格全年呈现“前高后低、震荡下行”的走势，一季度在政策引导与行业自律推动下，“反内卷”进程取得阶段性成效，叠加企业降本增效及多元化经营，净利润整体修复。但二季度后行业形势急转下，出现量价齐跌，特别是四季度盈利修复效果并不显著，导致行业上半年积累的盈利优势被削弱。全年水泥行业利润总额预计290亿元，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5年，广东省水泥行业受房地产投资继续探底、基建投资下行等影响，水泥需求持续疲软，供需矛盾愈发凸显。加之外省低价水泥大量涌入，市场恶性竞争加剧，行业生态受损，水泥价格创近几年新低，企业亏损面进一步扩大。尽管行业积极倡导“反内卷”并加大错峰生产力度，但需求疲软与区域博弈仍使市场承压，行业现状不容乐观。2025年广东省水泥消费量1.31亿吨，同比下降5.98%。（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行业深度调整，公司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内外兼修、提质增效。一方面，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严控成本，压降费用，进一步“瘦身健体”，年末将子公司鑫达旋窑5,000t/d生产线水泥熟料产能补充到蕉岭分公司2×10,000t/d生产线，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积极研判市场形势，采取灵活多样的营销策略，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全力应对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加速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业务的运营管理，加快关停企业资产与股权的清理处置，全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99%；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7亿元、6.34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12.49%、17.87%。

2025年，受区域市场气候好转并叠加上年同期销量基数偏低的影响，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上升了1.14%，“水泥+熟料”销量同比上升了0.91%。得益于煤炭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及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8.40%，降幅大于水泥销售价格4.25%的同比降幅；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2.37个百分点，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改善。同时，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上升，公司投资收益（含浮盈）同比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0.60亿元。此外，因年末补充产能关停子公司鑫达旋窑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生产线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相关人员的辞退福利费用，令四季度盈利有所承压。综上，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4.32亿元，较年初下降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0.13亿元，较年初增长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08元，较年初增长0.50%。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了0.79个百分点，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公司未预计2025年度业绩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无。

五、其他说明：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42,799,144.82	1,624,801,884.87	19.57
营业利润	400,048,003.86	448,218,444.01	-10.75
利润总额	351,899,817.71	438,504,152.57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999,932.94	404,389,990.70	-1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931,382.12	407,822,137.77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31	-2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16.93%	减少5.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33,330,456.35	5,078,015,062.54	32.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75,857,619.45	2,660,367,001.73	11.86
股本	316,051,897.00	219,780,048.00	4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42	12.10	-22.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279.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99.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93.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6%。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673,333.05万元，较年初增长32.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7,585.76万元，较年初增长11.8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长，但受行业价格波动影响及公司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说明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32.60%，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及固定资产增加。

2025年末公司股本较年初增加43.80%，主要系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本公告所载本报告期期初数未考虑更正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依帕司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依帕司他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47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依帕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10片/板，1板/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39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9日

审批结论：根据《